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5-05号

当事人名称：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4MABTTG8Q98

地址：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莲花塘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梗村委会莲花塘小组村口堆存3300平方米磷矿石，大部分进行覆盖，约100平方米磷矿石裸露在外。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书证：2024年5月31日，调取的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与调查情况相符合，构成违法主体。

2.当事人陈述：2024年5月3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肖X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肖X证实：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梗村委会莲花塘小组村口堆存的磷矿石，约100平方米裸露在外。

3.证人证言：2024年5月31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员工陈X进行询问

并制作询问笔录，陈 X 证实：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梗村委会莲花塘小组村口堆存的磷矿石，约 100 平方米裸露在外。

4.视听资料：2024 年 5 月 30 日拍摄照片证明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梗村委会莲花塘小组村口堆存 3300 平方米磷矿石，大部分进行覆盖，约 100 平方米磷矿石裸露在外。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5 月 3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玉溪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华宁县宁州街道铁梗村委会莲花塘小组村口堆存 3300 平方米磷矿石，大部分进行覆盖，约 100 平方米磷矿石裸露在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5-0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7日